

江西南昌“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江西省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肇事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及勘查情况.....	6
(四) 丧事活动组织情况.....	8
(五) 有关单位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四、事故教训及暴露的主要问题.....	12
(一) 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3
(二) 相关货物源头企业源头治超责任不落实.....	14
(三) 相关车辆维修单位非法改装车辆.....	14
(四) 有关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	14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9
(四) 建议追责问责人员.....	19
(五) 其他处理	2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一) 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20
(二)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整治.....	21
(三) 扎实推进超限超载综合治理.....	21
(四) 深化公共领域安全治理.....	22
(五)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22

2023年1月8日0时50分许，南昌市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0人死亡、1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991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刘鹤、孙春兰，国务委员王勇、赵克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减少因伤致残和死亡，稳妥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书记尹弘，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批示，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彻查事故原因，严肃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常委、时任常务副省长梁桂，时任副省长孙菊生，副省长孙洪山等省领导也分别作出批示。应急管理部、公安部等部门分别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省委常委、时任常务副省长梁桂，时任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秦义率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西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江西南昌“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省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谈话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西南昌“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严重超限超载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超速行驶，路遇正在占道开展丧事活动的人群，未采取有效安全避让措施，同时因丧事活动烧纸钱、燃放爆竹形成烟雾，影响行车视线，导致车辆碰撞人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7日，驾驶人程某才驾驶赣H52958/赣HH089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在江西省乐平市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装运砂石运往南昌市南昌县。当日17时9分由景德镇市乐平市坎背出发，途经G206国道、G353国道、长乐联圩堤顶公路、S517省道，至8日零时50分许，当车行驶至S517省道与X027县道连接

线（Y807360121 乡道）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路段，由东往西通过路口绿灯后，超速驶入同向路面正在占道开展丧事活动的人群，造成 17 人当场死亡、3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9 人受伤。



图 1 事故现场道路

（二）肇事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牵引车（赣 H52958）。“陕汽牌”SX4250MC4Q1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ZGJLGX41M103432，发动机号码：1421E057832，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登记所有人为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该车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山东省聊城市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2022 年 12 月 26 日转入景德镇市车辆管理所，年检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无道路运输证。



图2 “赣H52958”牵引车

2. 半挂车（赣HH089挂）。“鲁犇牌”TXL9400Z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A9940Z39N9TXL123，登记所有人为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景德镇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景360281010679，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H52958/赣HH089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49000千克，事故发生后实测该车事故发生时装载碎石总质量79980千克。经调取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过磅记录，该车在事故发生前20日内有12次装载记录，均超限超载。

赣H52958/赣HH089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实际所有人为许某宝，日常管理由许某华负责。经查，为了多装载货物，许某宝于

2022年12月26日在乐平市涌山王新学汽车钣金店将该车货厢栏板上加装围挡，围挡超出货车车厢高度约为300毫米。



图3 “赣HH089挂”半挂车

事故后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赣H52958/赣HH089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空载状态下制动性能、车身、转向系、灯光系、轮胎、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要求，超限超载状态下制动等安全性能不符合相关要求^①，事故发生前（制动前）行驶速度大于68公里/小时、小于71公里/小时。

3. 驾驶人。程某才，男，江西省乐平市人，驾驶证号：3602*****，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为2002年12月26日，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3602*****，有效期至2027年2月4日。

^①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

事故后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程某才血样未检出乙醇成分，尿液样本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均呈阴性。

4. 肇事车辆行驶轨迹及超限超载检测情况。肇事车辆1月7日17时9分从景德镇市乐平市坎背出发，途经G206国道、G353国道、长乐联圩堤顶公路、S517省道。期间，为躲避路面治超检查，19时34分至22时37分在上饶市万年县停留3小时3分钟，22时38分再次出发，直至发生事故。沿途先后经过6个不停车检测点，其中南昌县泾口不停车检测点事发前因故障维修暂停使用，其他5个不停车检测点均正常，肇事车辆均采取压中线或逆行的方式躲避检测，故未能准确检测出肇事车辆的载重情况。



图4 肇事车辆行驶轨迹

(三) 事故现场及勘查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事故发生路段位于S517省道与X027县道连接线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路段，属于乡道。该路段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为双向两车道，路线全长4.725公里，路基宽7.5—

12 米，路面宽 7 米—10.5 米，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机动车道两侧有白色公路边缘线，道路两侧设有波形金属护栏，路面平整度良好。

事故现场附近的交叉口设置有红绿灯，事发处以东设有减速标志、事故多发路段标志、限速 20 公里/小时标志^①及 4 组连续减速震荡线，事发处以西 10 米设有解除限速 20 公里/小时标志。交叉路口标志标线齐备。经江西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检测，该检测路段横向力系数 SFC 代表值为 51.0，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 值为 92.96，评定等级为优。

2.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后经现场勘查，肇事车辆停在道路北侧，头西尾东，右前轮距道路北侧边缘 1.6 米，右后轮距北侧边缘线 1.1 米，该车右后轮距桃岭龚坊自然村村牌楼西侧立柱 159.2 米。车身后有两段自东向西的刹车拖痕，西段两条刹车痕长度为 83 米，该段刹车起点距龚坊自然村公交站台西侧立柱 76.2 米；东段长 38 米，该段刹车起点距龚坊自然村村牌楼西侧立柱 23.4 米。

3. 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情况。根据南昌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3 年 1 月 8 日 0 时—8 时为晴好天气，其中 0 时 47 分至 0 时 50 分能见度良好。另据现场伤者反映及肇事车辆行车记录仪显示，事故发生时现场位置没有起雾。

^① 依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3381-02-2020)，为了预防和减少因通过路口不减速造成交通事故，将该平交路口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四）丧事活动组织情况。

该事故死伤者出行目的是为逝者龚某清送葬。经调查，龚某清于2023年1月4日病逝，其3个儿子负责办理丧事。按照逝者生前意愿，希望回祖籍地（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龚坊自然村）安葬。

1月4日，龚某垦（龚某清儿子）按照市县丧葬礼俗改革的相关规定^①向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红白理事会报备，填写了《丧葬礼俗改革承诺书》^②和《白事备案表》。1月7日，桃岭村村委副书记、民政联络员龚某锋将《白事备案表》和《遗体火化预约表》（预约1月8日火化）送达幽兰镇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当日值班人员向幽兰镇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副主任高某报告后，高某在未向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镇领导报告的情况下，准许盖章完成报备和火化预约程序。

1月7日，龚某垦三兄弟在南昌县幽兰镇桃岭村龚坊自然村操办丧事并组织了“法事”和“闹丧”等活动。1月8日凌晨，送葬队伍（70余人，主要为亲属和丧事服务人员）从村祠堂出发，经村道、S517省道与X027县道连接线桃岭路段，准备“路祭”^③后送火葬场，途中预设39个祭拜点^④。

① 《红白理事会操作参考指南》中红白事办理流程明确规定，事主向红白理事会报告红白事情况……白事应在事发3小时内报告。在红白理事会的指导下，事主填写红白事备案表，同时签字承诺实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红白理事会向村两委汇报，全程跟进知道和监督事主操办红白喜事。村两委将红白事报告乡镇。……乡镇组织开展抽查，发现违规的要及时劝阻、纠正。

② 承诺：精简治丧流程，不搞大操大办，严格遗体火化，严禁违规土葬，办理丧事不超过两天，不使用吹手等，参加丧葬活动人数48人，其中亲属18人，非亲属30人，如有违规，将承担一切责任。

③ 路祭，意思是旧俗出殡时，亲友在灵柩或丧车经过的路旁设供品祭奠、祭拜。

④ 每个祭拜点由一家亲属祭拜，祭拜时烧一份纸包、打一封爆竹。

1月8日0时39分许，送殡队伍在事发道路占道聚集祭拜，祭拜时文明棺摆放在公路北侧半幅路面上，四周聚集亲属、抬棺人、乐队。期间，由于燃放爆竹烧纸钱，形成了短时大量烟雾。



图5 丧事活动占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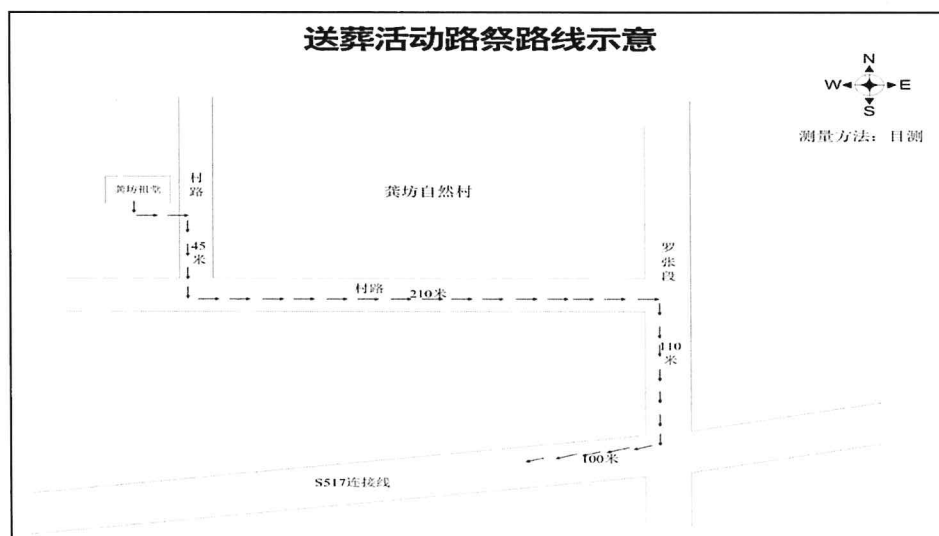


图6 “路祭”活动路线

(五) 有关单位情况。

1. 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挂靠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ABXM368，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金园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戴某春，实际控制人戴某花（与戴某春系兄妹关系）。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乐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货物源头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成立，属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注册地址：景德镇市乐平市临港镇上堡村，法定代表人：周某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9U84L3H，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3.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系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聘用的外包施工单位（国有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成立，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柯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9U84L3H，经营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该公司与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其负责承包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山爆破、开采和石料的运输、破碎作业，并负责将破碎后的石子装车。

4. 江西多特建设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货物源头企业和销售

公司。地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凯旋华府 5#—3—301，法定代表人：汪某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7Q02X3Y，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等。该公司与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骨料购销合同”，约定其自提货物并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交通法规，但该公司实际并未承担货物提取和运输工作，而是将货物转售由乐平市临港镇盛拓建材经营部提货并承担运输事项。

5. 乐平市临港镇盛拓建材经营部。系货物销售公司和货物运输组织者。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成立，地址位于景德镇市乐平市临港镇下石村中石村组，法定代表人：许某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81MABLHFPE3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该经营部与江西多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骨料购销合同”，约定其具体承担运输事项和安全责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真联系委托肇事车车主许天宝具体承担运输事项。

6. 乐平市涌山王新学汽车钣金店。系肇事车辆改装店。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成立，经营者：王某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81MA37701F6P，经营范围：汽车维修。2022 年 12 月 26 日，该店为肇事车辆（挂车）货厢栏板加装围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昌市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南昌县 120 急救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迅速调派力量赶到现场开展侦

查警戒、抢救转运伤员、疏散围观群众、疏导交通等，并按相关要求报告事故情况。

经综合评估，事故调查组认为，南昌市和南昌县两级党委、政府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行动迅速、靠前指挥、措施果断，积极稳妥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措施科学合理，在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做好伤员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及时报送和发布事故情况通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舆情监控引导有力，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和舆情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并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发生直接原因系两个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并相互影响：一方面，驾驶人程某才驾驶赣 H52958/赣 HH089 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途经前方因烟雾影响视线的路段仍超速行驶，遇紧急情况未采取有效安全避让措施，且车辆严重超限超载，致使制动性能下降制动距离延长，连续碰撞送葬人员，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丧事活动组织者及参与者安全意识淡薄，丧事活动违法占用公路开展“路祭”活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在“路祭”过程中烧纸钱、燃放爆竹形成烟雾，影响行车视线，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因素之一。

四、事故教训及暴露的主要问题

该事故造成的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深刻。通过对事故直

接原因的深入分析，事故的主要教训有：**一是**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教育；**二是**货物源头企业受利益驱使，不落实源头治超责任，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三是**南昌县相关基层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未能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未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未有效推进落实丧事简办等工作要求，甚至基层组织党员干部直接参与丧事活动，仍未履行劝导、引导和监督职责，暴露出公共领域安全管理及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存在漏洞；**四是**乐平市交通运输等部门疏于对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且未有效落实治超责任。调查发现的问题有：

（一）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①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虚设安全生产机构，未依法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在内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监督的职责，对挂靠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不检查、不制止，放任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未依法与肇事车辆驾驶人签订合同。公司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四条：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二）对所属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培训；（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相关货物源头企业源头治超责任不落实

2.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为乐平市重点货物源头单位之一。未按规定^①履行源头治超责任，未制定管控超限超载方面的规章制度，未明确超限超载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未开展超限超载方面安全检查，未对从业人员开展超限超载教育培训。未按要求使用省源头治超智能管理系统，有意逃避治超监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过磅单，发现存在大量的装料超限超载现象，且随意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

3.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参与实施装料超限超载行为。

4. **江西多特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货物运输安全监督责任，未依法组织货物运输。

5. **乐平市临港镇盛拓建材经营部**。指使、强令肇事货物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

(三) 相关车辆维修单位非法改装车辆

6. **乐平市涌山王新学汽车钣金店**。非法改装肇事车辆，为肇事车辆长期超限超载运输形成便利条件。

(四) 有关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

7. **南昌县幽兰镇党委政府**。系殡葬工作^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① 《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合法装载，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单；（五）不得放行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货运车辆；（六）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装载的登记、统计制度。

②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建立殡葬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殡葬执法力度，大力推行殡葬改革。

全^①的责任主体。未按照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对公共领域安全存在的风险做系统分析研判，部署针对性措施；未有效督促村委会推进丧事简办等工作，对幽兰镇桃岭村党员干部履行丧事活动中监督职责不力的情况失察；未有效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以至丧事活动影响交通安全。

8. 南昌县民政局。系殡葬管理工作主管部门^②。未就丧事活动存在的风险做系统分析研判，未部署针对性工作措施；未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未对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予以制止^③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对乡镇未落实责任，未引导群众在集中治丧场所文明节俭办丧的问题失察。

9.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系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④。对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严重失察失管，自该公司2021年4月6日成立以来，未到该公司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未按要求^⑤与重点货物源头单位签订规范装载责任书；未按《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0年版)》规定，对上堡矿业2022年内同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处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②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③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检查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落实道路运输安全责任制度，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的规范化水平。

⑤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0〕86号)：由重点源头单位与市治超办签订规范装载责任书。

罚；作为市治超办，未有效督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履行治超职责。

10. 乐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系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①，负有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查职责^②。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肇事车辆从事营运活动以来，多次在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超限超载运输货物，均未及时发现并查处。

11.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自然资源行业监管部门^③。未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相关监督管理；源头治超工作仅停留于口头提醒，未有效引导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依法组织运输。

12. 南昌县人民政府。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部署要求，就公共领域安全存在的风险做系统分析研判，未部署针对性措施；对所辖乡镇未能有效履行丧事活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情况失察；对相关部门未能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失察。

13. 乐平市人民政府。未有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对有关部门未有效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超载治理主体责任的情况失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②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检查；对货运车辆故意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行为，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检查。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

③ 《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组织运输。《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0〕86号）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分工。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龚某垦 1、龚某垦 2。参与组织和操办丧事活动，违法占用公路开展聚集性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程某才。男，肇事车辆驾驶人。超速超限超载，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违规运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1月9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月20日被批准逮捕，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2.许某宝。男，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对肇事车辆进行非法加高改装，蓄意超限超载运输，并要求肇事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1月10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3.许某华。男，肇事车辆直接管理人，明知肇事牵引车尚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仍放任车辆上路从事运输活动，并指使程木才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1月12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4.戴某花。女，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戴某春**。男，乐平一丰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 **龚某垦**。男，丧事活动组织者。违法占用公路组织聚集性活动，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彭某华**。男，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盛某平**。男，中共党员，2021年9月至今任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销售和安全生产工作。任职期间，未履行车辆装载监督检查职责，默许、纵容超限装载，导致公司长期存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出场，造成出场车辆严重超载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许某真**。男，中共党员。乐平市临港镇盛拓建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对货物运输严重超限超载行为失察失管，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王某学**。男，乐平市涌山王新学汽车钣金店负责人，对肇事车辆非法改装，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乐平一丰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①，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②予以行政处罚。

2. **王某钊**。男，中共党员，2021年3月至今任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未明确超限超载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未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公司长期存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出场，造成出场车辆严重超载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其他建议**：建议由有关部门对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多特建设有限公司、乐平市临港镇盛拓建材经营部、乐平市涌山王新学汽车钣金店等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治超责任不落实、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四）建议追责问责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事故调查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并处理。

（五）其他处理

1. 责成南昌市、景德镇市政府向省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治理超限超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基层治理工作。

2. 责成南昌县、乐平市政府分别向南昌市、景德镇市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超限超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基层治理工作。

3. 责成幽兰镇党委、政府向南昌县委、县政府做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治理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就事故教训开展广泛警示教育。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进一步聚焦防控“六大风险”、推进“六大创新”、实施“六大行动”，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新安全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整治。南昌市、景德镇市要严格落实地方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细化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工作流程，协调各地切实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行动，按照“三个一律”措施（即风险运输企业一律落实责任领导，风险隐患车辆、驾驶人一律落实责任人，风险隐患路段一律落实责任单位）的要求，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加快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针对事故隐患部位，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等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扎实推进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南昌市、景德镇市要切实履行行政区域内治超主体责任，不得以营商环境、政府重点工程的名义弱化正常治超执法。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源头企业的监管和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严格监管货运装载源头企业称重检测系统，督促企业落实治超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各级治超办要进一步加强不停车检测数据的运用和分析研判，及时维护不停车检测点设备；积极推动在不停车检测点加装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等技术手段，对在不停车检测点检测区域内压线、跨道、逆行、遮挡号牌等逃避治超检测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要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

载源头治理，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治超职责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和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推动货物源头单位纳入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信息平台，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四）深化公共领域安全治理。南昌市、景德镇市要及时对公共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并部署针对性管控措施，要常态长效推进移风易俗，严厉查处红白喜事及其他群众聚集性活动中违规占道等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回访”全过程管理，预防和制止违规办丧情况发生。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丧事活动安全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综合治理办丧扰民、游丧闹丧、封建迷信等陋习。各地要举一反三，结合地区实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五）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全省各地要突出农村及国省道沿线群众，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识别防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执法劝导、隐患排查等工作，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实践”等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应对各种灾难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筑牢群众安全防范底线，让安全发展理念落细落实落地。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

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